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 傳真:03-8225684 電話: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80119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9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9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3、109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4、109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對照表。 (1080119679_Attach000.doc、1080119679_Attach001.doc、1080119679 Attach002.doc、1080119679 Attach003.doc)

主旨: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9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,請查 照。

說明: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處網站(網址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)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,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,不再另行發送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 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 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

件)電2019/06/19文



第1頁,共1頁